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学员遴选公告

一、创新班简介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依托杭州师范大学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设立。2023年8月，杭州师范大学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正式设立，基地试点建设工作由杭州师范大学教务处主管，由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具体承担。首届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于2024年5月开班，并于2024年9月举行了开班典礼。自首届创新班成立以来，基地十分重视与涉外法律实务部门的共建合作，先后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池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建立教学实践基地，并聘请十余位来自涉外审判机构、大中型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的涉外法律实务导师进行授课指导，初步构建了“理论+实务”的协同育人网络，为学生搭建良好实践平台。

二、培养目标

创新班旨在培养“精通国内法和涉外法，通晓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且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的建设以“全球视野、区域专精、实战引领”为核心理念，结合浙江省企业海外投资的主要投向区域（东南亚、南美洲和非洲），以国际经贸法律服务人才协同培养为建设特色，着力培养涉外领域，尤其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际贸易类、跨境投资类、跨境金融与资本市场类、国际民商事诉讼与商事仲裁类的复合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通过协同培养锻造，学生将具备以下核心竞争力：

第一，法律专业能力。系统掌握国内法和涉外法理论知识，为学生从事涉外法律研究与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奠定良好的知识基础。

第二，国际事务洞察力。熟悉国际经贸规则、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尤其是东南亚、南美洲和非洲的相关法律制度，为学生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国际组织从事涉外法律工作筑牢根基。

第三，实践创新能力。通过企业实习和涉外法律实务课程等实训课程的教学，夯实实务技能，培养学生成为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三、培养与结业方式

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采用“补充与拓展式”培养方式，培养时间为第3学期至第6学期。

学生完成创新班相关课程和考核要求，方可结业并获得杭州师范大学教务处颁发的“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结业证书。

四、课程设置

创新班纳入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培养和管理，以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培养方案为基础，以专业化、个性化专业课程进行辅助加持，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学员需在第3-5学期完成《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涉外民事诉讼与仲裁法》《海商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知识产权法》《WTO与区域贸易协定专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区域国别法专论》（《欧盟法律》）等核心课程和个性化选修课程的学习，并于第6学期合格完成《涉外法律实务》实训课程的学习。

五、招生计划

遵循“小班化、精英化”的培养路径，本届创新班拟遴选学员 40 名左右。

六、遴选对象及条件

（一）遴选对象

沈钧儒法学院 2023 级法学和知识产权专业学生。

（二）遴选条件：

- 第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第二，热爱法律，信仰法治，拟未来从事与涉外法律相关的法律事务和管理工作；
- 第三，前三学期学习业绩水平良好，具备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
- 第四，有良好的外语基础，能用英语或其他小语种进行阅读、写作和交流；
- 第五，优先选拔拟有志于攻读国内和海外高校涉外法或国际法方向硕士研究生的学生，或已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涉外法律课题的学生。

七、咨询与报名

（一）咨询方式

1. 咨询热线

黄老师：15671625829；崔老师：18456053282；李老师：13395716913

2. 线上咨询：

扫描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招生咨询群二维码入群咨询。

群聊：2023级涉外法治
人才创新班咨询群



（二）报名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报名方式

填写电子报名表并提交至杭州师范大学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邮箱，
邮箱地址：shwfz_class2023@sina.com。

